

## 彰化縣政府因應分流/區辦公取消之防疫措施

110.07.29

1. 本府各處應加強辦公環境清潔及定期消毒，特別是公用設備及民眾洽公接觸機會較高的區域，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2. 辦公場所仍需注意通風良好，並應於上班時間全程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及保持社交距離，中午用餐請做好衛生安全防護(如隔板、梅花座)。
3. 請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會議或跨局處洽公等，以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4. 參加會議、活動或跨局處洽公…等，應落實實聯制、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5. 個人務必做好自我防護(如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請多留意健康狀況，身體不舒服時請不要進辦公室，應儘速前往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
6. 辦理集會活動時，應遵守室內勿超過 50 人及室外勿超過 100 人之規定。
7. 本防疫措施內容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項管制作為及本縣防疫降級各項指引滾動修正

與檢討，以維辦公場所安全及公務正常運作。